

小学教育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于 2021 级)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把握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信息素养和健康的审美情趣，能胜任小学各主干学科的教育教学，具备较好的班级管理和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顺利从事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管理工作的一专多能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方面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养；
2. 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职业精神；
3.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4. 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创新精神。

(二) 专业素养方面

1. 深入系统掌握小学相关课程的理论和知识；熟练掌握小学教育各主干学科的学科知及辅助学科基础知识；
2. 熟悉国家关于小学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及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规定与规范：把握小学教育教学的新理论、新技术及其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3. 具备能够围绕教学日标、教学过程、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等方面进行学科教学设的能力。

4. 具有运用多种教育教学评价方式，独立设计不同的评价方案，对小学生的学习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的能力。

5. 具有能够运用观察、谈话、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解决教育教学各种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思辨能力。

6. 具备开发、利用校内外各种教学资源，合理构建课程结构，创设宽松、和谐的学环境，拓宽学习空间和视野，激发学生学习的能动性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校本课程的能力。

7. 具备语言表达、汉字书写、教具制作、多媒体及现代教学技术运用等多方面学科教学的基本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的能力。

8. 具备班级管理能力和掌握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途径和方法，具备分析班级日常管理现象和问题的能力，能够根据班级实际和小学生特点整合各种教育资源，组织有效的班级活动。

(三) 身心素质方面

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形成刻苦学习、热爱劳动、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的心理品质，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

三、主干学科

教育学

四、主干课程

教育学原理、教育理学、课程与教学论、中国教育史、外国教育史、小学语文教学与研究、小学数学教学与研究、小学英语

教学与研究、小学科学教学与研究、教育科学研究方法、小学班级管理、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五、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标准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专业教育	相关学科基础课	032201	小学生发展心理学	3	48	32	32	5	考试	
	专业学科基础课	032203	教育心理学	3	48	32	32	2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02	教育学原理	3	48	48	0	1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04	课程与教学论	3	48	48	0	2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05	中国教育史	3	48	32	32	3	考查	
		032206	外国教育史	3	48	32	32	4	考查	
	专业核心课	032214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6	32	5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12	小学德育论	2	32	32	0	4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13	小学班级管理	2	32	16	32	6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11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2	32	32	0	4	考查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10	小学科学教学与研究	2	32	16	32	5	考查	
		032208	小学数学教学与研究	3	48	32	32	5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07	小学语文教学与研究	3	48	32	32	3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032209	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3	48	32	32	4	考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
	专业选修课	032237	小学管理学	2	32	16	32	4	考查	辅修选修 10 学分 (8 选 5) (辅修专业需修《家庭教育学》与《儿童文学》，辅修学位皆需选修满 10 学分)
		032222	家庭教育学	2	32	16	32	6	考查	
		032216	教育社会学	2	32	32	0	6	考查	
		032217	儿童文学	2	32	16	32	5	考查	
		032238	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2	16	32	6	考查	
		032220	小学数学基础理论	2	32	32	0	4	考查	
		032225	国学鉴赏	2	32	16	32	5	考查	
		032224	英语综合技能训练	2	32	16	32	5	考查	
	小计			47						
实践教学			毕业设计(论文)	8						辅修学位
总 计				55						

注：1. 标准总学时=学分×16=理论学时+实践学时/2；

2.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80 学时；

3.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六、学分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 55 学分，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辅修）。